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115 年度乙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提高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技術水準、增加運動人口。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五、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8-20 日
- 六、講習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陽里暨潭北里聯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潭子區福潭路 507 巷 25 號)
- 七、參加資格：年滿二十歲並已取得本會丙級裁判證滿二年以上者或具有具有國際裁判證者。
- 八、講習費用：新台幣 4,000 元，含保險，其他自理。費用請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本案聯絡人:蕭富原 0955-663194,
郵寄地址: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362 巷 27 號
- 九、報名手續：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 word 檔與大頭照片 JPG 檔(檔名為學員的身分證字號)，e-mail 寄至 fufu680818@gmail.com。
- 十、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
- 十一、參加人員全部加保意外險及醫療險，請詳填個人資料於報名表中。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